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谷县财政局的阳谷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然资源支出、节能环保支出、市政支出、建设支出、农林水支出预算、结算评审机构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聊城正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6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1.17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自然资源支出、节能环保支出、市政支出、建设支出、农林水支出预算、结算评审机构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聊城正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6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1.17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聊城正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